

类别: B 类

# 西安市未央区司法局

签发人: 王晓熊

未司建函〔2024〕2号

## 对区十八届人大三次会议 第 19 号建议的复函

路延君代表:

您提出的《关于大力开展新公司法普法宣传,将新公司法普法宣传纳入西安市未央区法治政府建设示范区创建方案的建议》(第 19 号)收悉,现答复如下:

2023 年 12 月 29 日,十四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七次会议表决通过新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自 2024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新《公司法》删除了现行法中的 16 个条文,新增和修改了 228 个条文,其中实质性修改 112 个条文。此次修订是 1993 年《公司法》实施以来的第六次修改,也是规模最大的一次修订,将对我国 4000 多万家公司产生系统性影响,为推动打造市场化、法治化、国际化营商环境,更好激发市场创新动能和活力提供了有力支撑,对深化国有企业改革、持续优化营商环境、完善产权保护制度、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等具有重

要意义。为深入推动新《公司法》的学习、宣传、实施，未央区司法局聚焦司法行政工作职能，扎实开展了以下工作：

**一是认真学习领会。**把学习宣传贯彻新《公司法》纳入法治政府建设的重要内容，将新《公司法》列入区政府常务会学法计划及《西安市未央区领导干部应知应会党内法规和国家法律清单（2024年版）》，积极发挥领导干部学法用法“头雁效应”，增强各级领导干部对新《公司法》重要意义和主要内容的理解，提升法治观念和法治思维能力。计划于8月底前，组织开展全区各级领导干部学法用法无纸化考试，将新《公司法》相关内容纳入考试范围，加强对学习效果的检验，坚持“以学促考”，做到学思贯通、知行合一。

**二是广泛宣传发动。**把新《公司法》纳入“八五”普法计划，结合“民法典宣传月”“科技者工作日”“两行动、两措施”等重要时间节点及活动，广泛开展新《公司法》普法宣传。5月区司法局围绕“民法典宣传月”，开展送法进企业5次、送法进社区23次、送法进校园5次，印发民法典宣传册、新《公司法》宣传册等普法资料2万余册，通过法治未央微信、微博等新媒体平台推送《公司法》、知识产权保护、法治化营商环境等相关法治信息120条。扎实落实“谁执法谁普法”普法责任制，督促区市场监管局、区商务局、区工信局等执法部门，结合各自工作实际做好新《公司法》普法工作，在辖区营造浓厚的《公司法》宣传氛围。

**三是严格执法监督。**新《公司法》对公司设立登记、变更登记、注销登记、认缴登记、虚假出资、抽逃出资等事项作出了新的规定,对市场监管等部门执法水平也提出了更高的考验。新《公司法》实施后,区司法局将严格履行执法监督职责,将相关部门开展新《公司法》执法情况列入执法监督重点事项,常态化开展执法案卷评查,同时注重发挥行政执法监督员外部监督作用,广泛征集《公司法》执法领域存在的问题及意见建议,严督实查倒逼各行政执法单位规范执法,使公司在商事活动中运营更加有序,经济秩序更加健康。

下一步,未央区司法局将不断创新普法形式、拓宽普法渠道,学好用好《公司法》,积极营造良好的法治化营商环境,以高质量法治保障护航未央国家中心城市“首善区”建设。

感谢您对未央司法行政工作的关心支持!

特此函复。



(联系人:李宇航 联系方式:13991106595)

(此页无正文)

抄送: 区人大人事代选工委, 区政府办公室。